

(民國三十七年十月起至三十九年十二月)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簡報

630

AM. 3
630. 61
CH

1948-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林部
 COUNCIL OF AGRICULTURE
 TECHNICAL LIBRARY
 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NSTRUCTION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簡報

(民國三十七年十月起至三十九年十二月)

目錄

第一章 原起與組織

一、原起

二、組織

第二章 政策與措施

一、政策

二、措施

第三章 改進農業

一、作物種繁殖

(一) 優良稻種繁殖

(二) 小麥良種繁殖

(三) 馬鈴薯良種繁殖

(四) 甘薯良種繁殖

(五) 甘蔗良種繁殖

(六) 蔬菜良種繁殖

(七) 種子倉庫及晒場之修理

(八) 堆肥舍之修理

二、作物病虫害防治

三、蠶絲事業

四、黃麻生產

五、茶業

六、林業

七、水菓繁殖

八、漁業

九、山地建設計劃

推廣水利

第四章

一、工作原則

二、工作成果

(一) 大陸部份

(二) 台灣部份

三、總結

第五章

推行土地改革

一、農業改革之四項步驟

(一) 第一步驟 農地減租

(二) 第二步驟 限田

(三) 第三步驟 扶植自耕農

(四) 土地改革之準備工作 地籍整理與改良

二、改革工作之實施地區與方法

(一) 實施地區

(二) 實施方法

1 福建省之扶植自耕農

2 四川省之減租

3 廣西省之減租

- 2 四川省之減租
- 3 廣西省之減租

第六章

三、農復會之協助
改善鄉村衛生

一、三十八年衛生工作

(一) 藥械器材之分配

(二) 其他衛生工作

二、三十九年衛生工作

(一) 增強及增設地方衛生機構

(二) 特殊衛生工作

1 修復七十七處自來水工程

2 結核病之防治

3 防瘧

第七章

改進農會業務

第八章
加強畜牧獸醫工作

一、畜病防治

二、改良畜產

三、訓練技術人員

第一章 原起與組織

一、原起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中國國民政府向美國政府提出一項農林事業技術合作之建議，兩國政府磋商結果，同意合組一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以設計中國農業改進之方案，並建議完成此方案所需之機構。該團留華三月，在調查期間，對中國農業及其重要問題獲有一相當確切之認識，其結論為中國農業生產如能應用現代科學知識改良土壤，作物，牲畜及農具等可以大量增加，並相信目前農村之貧乏可由改進地租，農貸及農產品之銷售等予以減輕。該團充份了解此一深遠之農業問題需要一綜合而縝密之方案，並需要一強有力之農業行政系統以推行此一方案。該團報告公佈於卅六年五月，在美國國會討論經濟援華時為一極具價值之參考資料，對於此後本會之產生貢獻甚大。

此外，有助於本會生產之另一因素為對於戰後中國技術協助觀念之改變，由於以往對華援助多數屬救濟性質，效果不大，故當戰後美國政府推行國際經濟合作之際，感覺在中國農村以應用自助人助之原則最為相宜。因經濟合作方案之目標在以經濟建設抵抗共產主義，經濟合作中國方案可由解決不安定之農村問題入手，有效阻止共產主義之蔓延。

最後促成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內本會之產生者，為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倡導人晏陽初氏。因國務卿馬歇爾氏之建議，晏氏提出一備忘錄，建議成立一聯合委員會，並於經援款內撥出百分之十作推行農村復興方案經費。卅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美國國會特於援華法案中列入一中美合作復興中國農村專條，即此後所稱之八十屆國會第四七二號法案之第四〇七款援華法案。

二、組織

本會於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一日成立於南京，為中美兩國政府聯合設置之一機構，由美國總統任命之穆懿爾（Dr. Raymond T. Moyer）貝克（Dr. John Earl Baker）兩美國委員及由中國總統任命之蔣夢麟，晏陽初，沈宗瀚三中國委員組成之。其職權規定於三十七年八月四日中美兩國政府換文中者為制定並經由中國各級政府或其他機構團體推行一綜合性之農村建設，建議兩國政府撥給為推行該方案所需之款項並運用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第四〇七款乙項所撥經援百分之十之經費。本會推進工作即依據上列所定，其機構之大小視工作之需要而定，對於人員之聘雇亦復如是。本會員額最高時，中美合計為二二九人，三十九年底時，共有中國籍職員一四〇人，美國籍十三人。

第二章 政策與措施

一、政策：

三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本會決定復興農村方案目標四項如次：

- 1 改善農民生活狀況。
- 2 增加糧食及重要作物之生產。
- 3 協助推行鄉村衛生之方案。
- 4 協助設立推行農村復興方案之國省縣級政府機構並加強其原有工作。

對於方案之決定與實施，本會依據下列原則：

- 1 直接並即時能增進農民福利之計劃應首先考慮，有關改進農民經濟狀況之計劃，並應予以重視。
- 2 一切復興農村的新的設計應加鼓勵，但如非能證明有一相當長時期之自助與自給，經濟補助應不加考慮。
- 3 計劃之在農村業已行之有效，推行簡易而費用不大者，應大規模予以推行。
- 4 對於復興農村工作具有良好基礎與經驗之人員與機構應予以優先考慮。

上述基本方針，二年餘來，並無多大變更，惟實施方法，則隨時因情況及環境之變更而變更，俾能適應新的需要。本會本年度之政策如次：

- 1 使用於本省各項計劃之經費，應力加防止影響本省幣值之變動。
- 2 考慮新計劃之前，應先繼續並加強原有計劃之實施。
- 3 新計劃之核定，以下列三類為限：

(1) 能直接增加生產者。

(2) 能解決農村人民（包括山地同胞）之基本需要者，如農地減租及鄉村衛生等。

(3) 能直接影響農業生產與改進農民生活狀況之研究性計劃。

本會根據若干機關過去經驗，自始即瞭解若干設施應予避免或不應辦理。第一，應避免設立新機構以與地方原有事業相競爭，而應寬致適當機構以推行計劃，第二，不從事大規模建築及事業入手。本會政策在協助各機關自立，使能充實發展，而非自國外移植一套新的事物於國內。

此種經由經辦機關推行工作之方法，乃一極有效之民主方法。經由經辦機關始能獲得地方贊助及政府支持，否則難期推行。從根本着想，計劃之推行，必須使最大多數人民參加，始能積極發揮建設之效用，同時，各項推行有效之計劃，在本會結束以後，應能繼續發展也。

本會並瞭解必須倡辦之計劃，應為農民最感迫切需要者。農民之需要，農民自身知之最深，故本會經常自農民及地方人民處學習，藉知彼等之需要。故本會之工作，確能針對農村需要而予以最有效之協助。無論用意如何良善，計劃如何健全，如農民不感關切，不加反應，縱勉力推行，亦難期有十分成功也。

本會根據工作所得之另一經驗為瞭解推行計劃之際，同時須考慮各該計劃之社會價值。價值之衡定，視所受益人民之多寡。凡能使多數人民受益之計劃，必予以最適當之考慮。如推行增產計劃，而不同時推行減租計劃，則增產成果大半為地主所得，此則非本會之宗旨也。

二、措施

迄卅八年十一月底，本會在大陸各省推行各計劃，共使用三、四三八、二六二·三八美元之等值，詳如下表：

計劃類別	核定計劃	核准款數(美元之等值)	實付款數(美元之等值)	實付款佔核准款之百分數
農業改進	九一	一、〇八八、七二二·七八元	五二二、六〇九·四六元	四八·一%
水利	五四	三、三八八、八五五·一一元	一、四八二、七六〇·七〇元	二九·三%
農地減租	八	五一五、三〇九·八一元	二九三、六七九·九六元	五三·三%
鄉村衛生	二五	一六一、五七〇·〇〇元	八五、八九六·五六元	七〇·六%
農民組織	一六	五一八、五〇〇·〇〇元	一五一、三二〇·四〇元	四三·八%
鄉村工業	一九	六四、二九〇·三九元	三四、二四〇·三九元	五三·一%
公民教育	七	一、一四八、八〇五·五四元	八六七、七五四·九一元	五七·〇%
總計	二二〇	六、八八六、〇五三·六三元	三、四三八、二六二·三八元	四九·九%

迄卅九年底，本會在台共計收受六九九項申請。根據下列各項：

- 1 計劃本身之價值；
- 2 計劃在發展整個鄉村工作中之地位；
- 3 計劃本身是否健全；
- 4 計劃之實施是否合乎經濟原則。

核定計劃一七七項，使用經費二、二二一、九四八·三〇美元之等值。各類計劃實施情形如次：

計劃類別	核定計劃	核准款數(美元之等值)	實付款數(美元之等值)	實付款佔核准款之百分數
農業改進	九四	一、〇五七、五六一·八二	七六八、四四五·五四	七二·六六%
農民組織	八	三三七、一四八·一六	一九〇、三四二·六二	五六·四五%
水利	二〇	九二一、五五〇·〇〇	二〇四、三九四·〇〇	二二·一七%
鄉村衛生	二一	五八五、六一五·三五	四五四、七三一·五二	七七·六五%
農地減租	七	一四七、九七五·一三	一二一、〇八八·八三	八一·八三%

鄉村教育	三	八〇、四五〇・六五	八〇、四五〇・六五	一〇〇・〇〇%
畜 牧	一九	三七二、八九五・二二	三五三、四〇二・六二	八九・九四%
糧食與肥料	五	六七、〇九二・五二	六七、〇九二・五二	一〇〇・〇〇%
合 計	一七七	三、五七〇、二八八・八五	二、二二一、九四八・三〇	六二・二三%

本會工作除上表所列經費補助外，並特別注重技術上之輔導，鼓勵地方創造，多方設法誘導農民參加工作，其效果有時且較補助經費為尤大。

惟須特別說明者，即本會兩年餘來工作雖不乏成就，惟該等成就乃本會與各合作機關共同努力之結果，而非本會單獨之貢獻。但若干計劃，如非本會之鼓勵，以及技術與經濟之協助，固難實現也。

第三章 改良農業

一、作物良種繁殖

作物良種之繁殖在中國大陸上具有悠久歷史，但此種工作多缺乏連續性，即自一地之農民購得改良種後運銷他處推廣。

本會於中國大陸推動種子繁殖之始，即以協助各個農業機構建立一健全之良種繁殖制度為第一目標。對種子繁殖工作曾積極推進，請以戰事關係，該項工作遂告中斷。

日人於一九二二年在台灣創設之稻種繁殖制度，係以蓬萊品種為主，而以政治力量推行之補助制度，故在日治時代稻種繁殖工作進行殊令人滿意，台灣光復以後由於資金缺乏，該項工作未能順利繼續，殊足惋惜。

本會自遷設台灣以後，深覺恢復日治時代之種子繁殖工作實極重要，故自三十八年第二次稻作始，即予此種工作以經濟及技術上之協助，當時認為實行種子繁殖工作最終目的乃在使此種制度將來得以自足，而此目的唯有使一切推廣種經常較普通種為佳時始可達成。

本會為達到此項目的，爰提倡左列各事：

(一) 經由各農會教育農民使彼等瞭解使用優良純種之價值及利益。

(二) 加強育種工作藉以造成更新及更佳之品種供繁殖之用。

在前項目標之下，本會不僅對良種繁殖及推廣工作予以協助，更進而協助各項作物之改良或育種工作，三十八至三十九年間本會曾以總值美金二九二、一六二、四九元之款補助台灣二項繁殖種子計劃。

(一) 優良稻種繁殖：本會補助稻種繁殖之目的在經常更新稻谷純種以改良稻谷之生長及品質，為執行此項工作，共設立三類種子繁殖田，即原始種田，原種田及採種田，原始種田收穫之種子用以種植於原種田內，原種田所產生之種子則種植於採種田

內，採種田所產生之種子用以與各地之農民交換普通種子，每期稻作所收穫之推廣種通常足夠用以更替全省所需種子之三分之一。

稻谷推廣種繁殖田之數目，面積以及產生稻種及分發稻種數量如左表：

期	間	採種田數	採種田面積 (公頃)	產生及分發純種 (公斤)
三十八年	二期作	六、五二六	三、〇六九	五、八七二、九三四
三十九年	一期作	六、九〇〇	三、二九九	六、二一四、七五九
三十九年	二期作	五、六〇二	二、七五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根據估計，三十九年內一六、〇八八公頃耕地曾播種推廣種，由於播種推廣種，三十九年之稻谷收成約增加一六、二五二、三五〇公斤。

(二) 小麥良種繁殖：日治時代，政府對小麥繁育及推廣工作僅作小規模經營，近年來由於對食物之需要驟增，故獎勵小麥增產實為必要，過去台灣省並由國外輸入多量小麥，麵粉，故在省內增產小麥實為節省外匯途徑之一。

本會為解決糧食恐慌，及育成產量多，抗病力強且易適應環境之品種起見，曾於三十八—三十九年麥作期間予各有關機關經濟及技術上之協助以擴展小麥種植面積及加強育種工作。

三十八—三十九年之小麥種植面積較諸三十七—三十八年麥作增加四、八七五公頃（即增加百分之二五·九），同時三十八—三十九年小麥之產量較前一年之產量增加一一、二四〇公噸。

本會適合以前，台灣並無小麥良種繁殖制度，故特撥款補助於三十八—三十九年及三十九—四十年麥作期間各繁殖原始種十公頃，並於四十一—四十一年麥作時繁殖原種一百公頃，四十年以後即設置採種田。

此外，本會復對加強小麥育種予以獎勵，並曾予各機關以經濟及技術上之協助以期出產較佳品種，並自中國大陸及澳洲輸入優良小麥品種分配各機關繁育。

(三) 馬鈴薯良種繁殖：本會於三十九年三月間曾自日本購入馬鈴薯種一〇、〇〇〇磅交由山地建設協會分配十一鄉之山地同胞耕種，原期以出產之半數於收穫後留作推廣之用。但因種植過遲，成熟時期雨水過多，以致實際收穫數量遠較預期數量為少。且收穫之馬鈴薯大部份為山地同胞用為食物，故收集所得薯種可留為日後繁殖之用者僅為一、六〇七公斤。

(四) 甘薯良種繁殖：本會於三十九年復協助以八品種之原始種薯繁殖於五·三公頃，並在台北、台中、嘉義、鳳山及台東示範種植十一種新改良品種。

繁殖原始種薯實為供應台灣省純粹及無病種甘薯之必要步驟。示範種植新優良品種對甘薯之改良及推廣均極重要。

(五) 甘蔗良種繁殖：本會曾資助台灣糖業公司推廣該公司附屬機構糖業試驗所栽培之「118」改良品種，根據區域試驗之結果，

證明此品種所長成之甘蔗及煉成之糖質較其他任何品種為佳，三十八年一四〇年蔗作期間共繁殖此一品種八二五·七一公頃。本會復於三十九年十月十九日貸與台灣糖業公司美金四、三九〇·二〇元供該公司向特約農家購入四品種之蔗苗，並轉分與鄰近區域之蔗農，計共購入蔗苗九、四二七、九七八株，種植於四二一·三七公頃內。

上項工作經已如期完成，貸款並已由台灣糖業公司於三十九年底償還本會。

(六) 蔬菜良種繁殖：自三十八年十月至三十九年三月，本會曾資助在台北及台中繁殖十二種蔬菜，如白菜，菜花，蘿蔔，馬鈴薯等，計共出產各種蔬菜種子四四五公斤，種薯二、〇〇〇公斤分配與農民，公教人員及軍隊。

(七) 種子倉庫及晒場之修建：留供繁殖或推廣用之作物種子必須純度高並具有高度發芽率，三十九年內本會曾資助建築六十九個內襯鐵皮之木屋並修理二、〇一〇坪（一坪為三·九五六九平方米）混凝土晒場，供原始種及原種曝曬之用，此外本會並協助各地修理供儲藏種子用之倉庫，並於嘉義修建種薯蒸煙所一座。

三十九年十二月本會復通過一項「協助稻農修建晒場」計劃，擬建築三、〇四〇個混凝土晒場以供採種田之用，本會並擬以九一、二〇〇袋水泥無償供給修建各該晒場之用。

(八) 堆肥舍之修建：過去一年中，台灣各地原始種及原種田之堆肥舍大多數全部或一部份毀於巨風，本會有鑒於堆肥不但能保持地質，且為增產優良種子之必要條件，故資助在嘉義，台中，北斗及花壇之原始種田及採種田中修建五所堆肥舍，預計利用此種新建之堆肥舍每年可出產六九〇公噸堆肥。

二、作物病虫害防治：

實施作物病虫害防治之目標如左：

(一) 利用大規模示範工作教育農民正確使用殺虫藥劑。

(二) 使農民了解使用殺虫藥劑可獲得經濟上之利益，進而使農民視使用殺虫藥劑與施用肥料同為耕耘過程之一必經途徑，不復視配給之殺虫藥劑為慈善性之施捨。

(三) 使農民得以價購所需之殺虫藥劑。

(四) 獲得有關現時需要殺虫藥劑之技術資料並轉告農民。

三十九年本會推行各項有關作物病虫害防治之工作綜括可分為三類，即田間示範，供應殺虫藥劑，及傳播有關防治技術之知識。

作物病虫害防治之示範工作由台灣省農林廳主持，農林廳並撥出若干器材及資金實行稻，蔬菜，果樹，棉花，黃麻及甘薯之病虫害防治，至甘蔗病虫害之防治係台灣糖業公司主持，故未包括於本會工作內。

前述各種病虫害防治示範共用七二〇·五八噸殺虫藥劑及一〇四〇套器械。本會供給一六七·四六噸硫酸鉛，一四六·三

之病蟲害防治，至甘蔗病蟲害之防治係台灣糖業公司主持，故未包括於本會工作內。前述各種病蟲害防治示範共用七二〇・五八噸殺蟲藥劑及一〇四〇套器械。本會供給一六七・四六噸硫酸鉛，一四六・三

七噸硫酸銅，一〇・三六噸谷樂生，二噸可濕性 DDT 粉及八五〇具手搖撒粉器。此外，本會並補助美金二七、三〇五元供支付殺蟲藥劑運輸費及示範人員旅費。

作物病蟲害防治工作之概況如左：

三十九年第一期稻作之六、四九四噸蓬萊稻種已用谷樂生預防稻熱病及其他種子媒介傳染之病害，並自三十九年十一月開始將四十年第一期稻作需用之一〇、九〇〇噸蓬萊稻種作化學處理，此種經過化學處理之稻種足夠播種於二八〇、〇〇〇公頃稻田，其已發生稻熱病之稻田，經用谷樂生及其他殺菌藥劑撲滅者共九〇二公頃。

本年度內使用百分之十 DDT 粉（本會供給）及煤油（台灣省農林廳供給）以防治鐵甲蟲，浮塵子，捲葉蟲及其他蟲害之稻田，計共四四、七六〇公頃。本年宜蘭區稻田受鹽水蜈蚣為害甚劇，受災面積計七三一公頃，經以菸筋二八一噸處理後，稻作得以保存，且平均增產百分之二一八。

三十九年間並曾以硫酸鉛及魚藤粉施用於四、一六七公頃蔬菜田，以防治蚜蟲，夜盜蟲，黑猿葉蟲及其他有害蟲病，此外，並以魚藤酮乳劑一萬磅用以防治五、〇〇〇公頃田地之蔬菜蚜蟲。

此外復以硫酸銅防治八八〇公頃之香蕉園及一、八二八公頃柑橘園之病蟲害，並將二、二三二、〇〇〇株最近選擇之鳳梨苗燻蒸以防粉介殼蟲。

棉花害蟲之浮塵子，捲葉蟲，黃麻害蟲之夜盜蟲及為害甘薯之捲葉蟲均經以硫酸銅及硫酸鉛防治，總計約有一、〇〇〇公頃被害耕地曾予此種處理。

以上各種示範不僅使一五〇、〇〇〇農戶獲得防治作物病蟲害之具體協助，且使彼等獲得一種或多種防治作物病蟲害之智識。此項示範工作結果，作物增產數量為水稻一五、〇〇〇噸以上，蔬菜五〇、〇〇〇噸，水菓五、〇〇〇噸，及棉花，黃麻各若干噸。

另本會又補助台灣省農業試驗所美金六、五〇〇元設立一魚藤酮乳劑製造廠。設立該廠之主要原因為魚藤酮乳劑較魚藤粉或農民現用之浸濕魚藤粉法經濟而有效（在十倍以上）。農民現今種植二百公頃魚藤，如將所產魚藤製造成魚藤酮乳劑使用，其效果等於二千公頃魚藤以習用方法處理。魚藤酮乳劑製造廠目前每月可出產三一四噸乳劑。

本會並曾以美金二、五〇〇元補助台灣省農業試驗所改良魚藤品種，俾提高魚藤酮成份。

本會復以示範及散發掛圖，小冊等方法推廣 DDT 之用途，藉以協助 DDT 之製造商推銷其貨品，希望不久以後 DDT 之銷路擴展，則 DDT 廠可獲得穩固經濟基礎。

本會另復以美金九、六〇〇元用於蒐集有關作物病蟲害防治技術之資料，此類工作包括：

- (一) 由台灣大學研究農產物存貯，運送期間病蟲害之防治，尤着重香蕉疾病及倉庫內害蟲之防治。
- (二) 由台灣省農業試驗所繁育抗稻熱病之稻種。